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8月11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张毕峰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实施完毕及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37,699,7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合计转增 135,079,916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3,001,2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80 元/股调整为 5.4934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43 万股调整为 112.602 万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李可雷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3,001,2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做出相应调整，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536 元/股调整为 5.458 元/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406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4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 30 人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限制性股票全部可归属条件，公司决定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204 万股。因此上述 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22.22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李可雷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0.5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 2 人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限制性股票全部可归属条件，公司决定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2744 万股。因此上

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10.85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3756 万股，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李可雷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056 万股，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吴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